

关于研究生招生调档事项的函

_____ :

贵单位 _____ (考生编号: _____)同志报考我校 2021 级全日制非定向硕士研究生, 初试、复试成绩均合格。根据国家教育部有关规定进行调档。请贵单位协助做好以下工作:

1. 该同志的人事档案材料请于 2021 年 7 月 1 日后通过邮政 EMS 或机要件寄到我校。
2. 应届毕业生的人事档案如果暂时来不及整理, 可以说明缓寄时间。
3. 以上材料请务必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前寄往我校研究生院研究生资助管理中心(研究生事务管理办公室) 聂敏莉老师处, 邮寄地址及收件单位名称如下:

330063

江西省南昌市丰和南大道 696 号
南昌航空大学研究生资助管理中心 收

联系电话: 0791-83953306

联系人: 聂敏莉 老师

